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00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赫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嫌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  
09 年度金訴字第2394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0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884號），提起上訴，  
11 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 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可能遭利用  
16 作為人頭帳戶，以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而達到隱瞞資金流向  
17 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目的，仍與另案被告徐育國（另案  
18 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號判處罪刑確定，下稱另  
19 案）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由徐育國先於民國11  
20 0年10月9日14時45分前某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  
21 ○○○道00號之○○汽車旅館房間內，使用暱稱「□□」之LI  
22 NE帳號，向告訴人陳彥廷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  
23 價格出售110億「楓之谷2」遊戲幣等語，致告訴人陳彥廷陷  
24 於錯誤，而於同日14時45分許將3千元匯款至被告名下中華  
2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  
26 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嗣依徐育國之指示，  
27 而於同日14時56分、59分許，在上址先後自系爭帳戶轉出27  
28 60元、276元（註：該金額匯入徐育國在蝦皮網站購買物  
29 品，徐育國的賣家提供的中信銀行虛擬帳號內），以此方式  
30 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告訴人陳彥廷遲未收到  
31 遊戲幣而發覺有異，乃報警查悉上情，因而認為被告涉犯刑

01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之洗錢等罪嫌。

03 二、程序方面：

04 (一)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得對於  
05 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06 文。所謂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或未曾發  
07 現之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始新發生之事實或  
08 證據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論係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  
09 發見，至其後始行發見者，或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未經  
10 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均屬之，且以可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為  
11 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犯罪為必要。是如經檢察官就其發現  
12 者據以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而為實體上之裁判。

13 (二)被告被訴對告訴人涉犯詐欺罪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59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  
15 案），有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155至156  
16 頁），依被告在前案之警偵訊筆錄，可知其在前案中辯稱：  
17 我的郵局帳戶提款卡於110年10月9日遺失，我懷疑是另案被  
18 告徐育國偷走我的錢包並盜用我的郵局帳戶等語（見警卷第4  
19 至5頁；偵一卷第40至41、72頁）；惟被告於前案不起訴處分  
20 確定後，在另案被告徐育國所涉詐欺等案件中，於偵訊時指  
21 稱：我有申請郵局帳戶的網路銀行服務，透過網路銀行轉帳  
22 時，只要輸入帳號及密碼，不需要驗證；我於110年10月9日  
23 跟前女友待在我家，我沒有跟徐育國待在一起；我有下載  
24 「郵保鏢」APP，並使用該APP以網路銀行轉帳，只要第一次  
25 登入後，就不用再輸入密碼；徐育國知道系爭帳戶的網路郵  
26 局之帳號、密碼，他曾經跟我借過系爭帳戶用以轉帳後，馬  
27 上將系爭帳戶還給我等語（見偵二卷第55至56、67至68  
28 頁）；於另案審理時或證稱：我不曾將系爭帳戶借給徐育國  
29 使用過，也從來沒有使用系爭帳戶幫徐育國轉帳，系爭帳戶  
30 都是我自己使用；我只有使用其他金融帳戶幫徐育國轉帳予  
31 其女友，跟購買遊戲點數無關等語（見另案院卷第228至22

01 9、231頁)；或證稱：110年10月9日14時56分、59分許，先  
02 後自系爭帳戶各轉帳2760元、276元，是徐育國拜託我幫忙  
03 轉帳等語(見另案院卷第233至234頁)；復於本案偵訊時或  
04 供稱：110年10月9日14時56分、59分許，先後自系爭帳戶各  
05 轉帳2760元、276元，是徐育國在我不知情的情況下做的，  
06 我沒有注意到我的手機是否有收到「郵保鏢」APP通知等語  
07 (見偵三卷第134頁)；或供稱：我有把郵局帳戶借給徐育  
08 國操作，他操作完畢之後會馬上還給我，系爭帳戶於110年1  
09 0月9日的收款及轉帳，也是徐育國向我借用郵局帳戶操作的  
10 等語(見本案偵三卷第135頁)，顯與被告在前案之供述內  
11 容不同；此外，復有另案偵查中所附中華郵政公司111年7月  
12 25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其內說明上開郵局帳戶使用網  
13 路轉帳功能時，輸入非約定轉帳交易資料後，必須使用已完  
14 成綁定之行動裝置、登入「郵保鏢」APP確認交易訊息，始  
15 能完成交易等節可參(見偵二卷第61頁)。因此，被告於另  
16 案偵查、審判中之陳述，及於本案偵查中之供述，暨前開中  
17 華郵政公司函文，均屬前案不起訴處分作成前未經發現之新  
18 事實、證據，經本案檢察官調查、斟酌後，認被告具有詐欺  
19 取財及洗錢等罪嫌而提起公訴，則本案之起訴程序自屬合  
20 法，合先敘明。

21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2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3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24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25 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26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27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28 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  
29 之認定。又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  
30 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仍不能遽為有罪之認  
31 定；且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在別無積極證據

01 之情形下，被告之陳述或辯解縱有前後不一之瑕疵，仍不能  
02 任意推定被告犯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12號判決  
03 意旨可資參照。

04 四、檢察官認被告涉有詐欺、洗錢等罪嫌，無非是以：

05 (一)①被告於前案警偵訊、另案偵訊、另案審理、本案偵訊之供  
06 述（見警卷第3至6頁；偵一卷第39至41、71至73、119至120  
07 頁；偵二卷第32至34、55至57、67至68頁；偵三卷第133至1  
08 37頁；另案院卷第226至236、245頁）。②另案被告徐育國  
09 於前案偵訊、另案偵訊、另案審理之供述（見偵一卷第149  
10 至151頁；偵二卷第33至34、55至57頁；另案院卷第29至3  
11 5、225至244頁）。③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7至9  
12 頁），及告訴人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自動  
13 櫃員機交易明細表。④系爭帳戶基本資料及往來明細、中華  
14 郵政公司111年1月11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系爭帳  
15 戶網路交易IP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6 中國信託銀行）111年1月6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  
17 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1年2月11  
18 日蝦皮電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虛擬帳號對應交易  
19 資訊、中華郵政公司111年7月25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為  
20 論罪證據（見警卷第15、17至19頁；偵一卷第25至33、45、  
21 49、53、83至87頁；偵二卷第61頁）。

22 (二)檢察官並論告稱：被告先前關於系爭帳戶提款卡遺失；或遭  
23 徐育國盜用；或讓徐育國以系爭帳戶轉帳，徐育國事後再償  
24 還款項等辯解，及不知有贓款匯進系爭帳戶之辯解，均與卷  
25 內事證不符，應係被告將系爭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徐育國上網  
26 詐騙告訴人匯款3千元至系爭帳戶，再配合徐育國將款項轉  
27 出至徐育國另外在蝦皮網站購買物品的虛擬帳號內，被告與  
28 徐育國並非熟悉之朋友，竟配合為上開舉動，事後又配合徐  
29 育國之說詞而多次謊稱，足見被告與徐育國係詐欺、洗錢之  
30 共同正犯等語為其論據（見原審卷第134頁）。

31 五、被告經過訊問後，固坦承曾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予徐育國，

01 並依徐育國之請託，於110年10月9日14時56分、59分許，先  
02 後自系爭帳戶各轉帳2760元、276元等情（見原審卷第55至5  
03 6、125頁），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  
04 與徐育國當時是蠻好的朋友，他以女友要匯款進來為由詢問  
05 我帳號，我不知道他是用來詐騙告訴人，也不知道有3千元  
06 匯入系爭帳戶內，我替他轉帳2760元、276元，不知道是用  
07 來購買遊戲點數，我只是基於朋友交情幫他忙而已，事後有  
08 向他索討款項但要不回來；系爭帳戶是我領薪水所用帳戶，  
09 我不會冒險提供給徐育國作為詐騙使用等語。

10 六、經查，告訴人因「ㄐㄐ」佯稱可以3千元之價格出售110億  
11 「楓之谷2」遊戲幣而誤信為真，依指示於110年10月9日14  
12 時45分許轉帳3千元至系爭帳戶內，旋由被告於同日14時56  
13 分及59分許，自系爭帳戶各轉帳2760元、276元至中信銀行  
14 提供給蝦皮網站的虛擬帳號，而上開款項係支付徐育國之蝦  
15 皮購物帳號於同日14時55分及58分許所購買「MyCard」點數  
16 3千點、3百點之價金，然告訴人迄未曾收到上述遊戲幣等事  
17 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而徐育國  
18 於另案準備程序亦供承曾請被告代為轉帳購買3千點、3百點  
19 之遊戲點數等語在卷（見另案院卷第30、242頁），復有前  
20 開LINE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系爭帳  
21 戶基本資料及往來明細、中華郵政公司111年1月11日函暨所  
22 附本案帳戶網路交易IP資料、中國信託銀行111年1月6日  
23 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1年2月11  
24 日函暨所附虛擬帳號對應交易資訊、中華郵政公司111年7月  
25 25日函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6 定。

27 七、徐育國雖否認其為詐騙告訴人之「ㄐㄐ」，惟對照告訴人與  
28 「ㄐㄐ」之LINE對話紀錄及徐育國之蝦皮購物帳號訂單紀  
29 錄，可知「ㄐㄐ」要求告訴人轉帳並提供交易明細，而告訴  
30 人於110年10月9日14時45分許轉入3千元後，徐育國旋於同  
31 日14時55分及58分許在蝦皮購物購買各2760元、276元之「M

01 yCard」點數，並請被告於同日14時56分及59分許轉帳至中  
02 信虛擬帳戶以支付上述價金，時間上極為密接，足見徐育國  
03 能確切掌握告訴人轉帳至系爭帳戶之事，堪認徐育國是對告  
04 訴人實施詐騙之「□□」無誤。

05 八、檢察官雖以前揭論述，主張被告與被告與徐育國是詐欺、洗  
06 錢之共同正犯，惟查：

07 (一)被告與徐育國係朋友，2人當時交情算是很好，徐育國曾請  
08 被告轉帳予徐育國女友、徐育國的友人林思華，亦曾在被告  
09 不知情之情況下，以LINE暱稱「□□」詐騙其他被害人後，  
10 再向被告借用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收受詐欺贓款並轉帳至徐  
11 育國的女友帳戶（被告此部分所涉詐欺、洗錢等罪嫌，業經  
12 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76號判決無罪，並經本院以11  
13 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7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等  
14 情，分別據被告與徐育國供述在卷（見偵一卷第140頁；偵  
15 二卷第32頁；偵三卷第35至36、47至48、79至80、87、136  
16 頁；另案院卷第228、234頁；原審卷第126頁），堪認被告  
17 與徐育國於案發當時係關係不錯之朋友，具有一定之信任關  
18 係，則被告辯稱：徐育國以女友要匯款進來為由詢問我帳  
19 號，我不知道他是用來詐騙告訴人，我替他轉帳2760元、27  
20 6元，只是基於朋友交情幫他忙等語，尚屬可採，此與任意  
21 提供帳號予真實身分不明之人，或替真實身分不明之人轉帳  
22 之情形，仍屬有別，尚難因被告曾告知徐育國系爭帳戶之帳  
23 號及替徐育國轉帳，遽認被告已預見或知悉徐育國以LINE暱  
24 稱「□□」詐騙告訴人3千元之事，而與徐育國有犯意聯絡  
25 及行為分擔。

26 (二)其次，被告替徐育國轉帳2760元、276元，含交易手續費合  
27 計3048元，而系爭帳戶在被告轉帳前，餘額為3011元，有前  
28 引之系爭帳戶往來明細可憑，雖不足被告轉帳（含交易手續  
29 費）之總數，惟差額僅37元，被告誤認原帳戶餘額仍能夠替  
30 徐育國轉帳，非無可能；況被告手機內安裝之「郵保鏢」AP  
31 P，並不具有入帳之推播通知功能，有中華郵政公司114年3

01 月6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85頁），  
02 亦難遽認被告轉帳前確實知悉有告訴人匯款3千元之事，自  
03 不得憑此推認被告已預見或知悉徐育國對告訴人詐騙之事。

04 (三)被告於前案警偵訊、另案偵訊、另案審理、本案偵訊提出各  
05 種不同辯解，耗費司法資源，固屬不該，其中緣由乃因被告  
06 為警調查後，隱約覺得不該將帳戶借予徐育國，擔心遭受牽  
07 連所致，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57  
08 頁），此等為警調查後擔心受牽連之心態及反應，尚無悖於  
09 常情，本案因為欠缺足夠的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因此尚  
10 難僅因被告前後答辯的版本不一，逕認被告將系爭郵局之帳  
11 號告知徐育國並替徐育國轉帳時，主觀上已預見或知悉徐育  
12 國係作詐騙之用，而與徐育國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3 九、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  
14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罪之程度，其間仍有合理  
15 之懷疑存在。原審因而認為被告的犯嫌不能證明，而為無罪  
16 之諭知，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檢察官猶執上開情詞提起上  
17 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被告有罪云云，並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0 決。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25 法官 翁世容

26 法官 曾子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29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31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1 院」。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

02 書記官 張宜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4 附錄法條：

0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0 三、判決違背判例。

11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12 之審理，不適用之。